

機密

公務員投資申報表

(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出任第 I／II 層職位時*申報)

致：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 *

A 部

個人資料

第 I／II*層職位人員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獲委出任第 I／II* 層職位日期 _____

現時[#]職位及到任日期 _____

現時[#]任職的局／部門* _____

配偶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配偶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配偶職業 _____

配偶僱主 _____

聲明

本人現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在本表格[通用表格第 389(I)號 (6/2008 修訂版)]B 部詳盡呈報本人計至 _____ (日期)的投資項目。

本人謹此聲明，夾附表格上填寫的資料準確完備。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注意：請參閱附註 * 刪去不適用者

[#] 正在離職前休假的人員請填寫最後任職的職位及局／部門名稱

**投資申報表(每年一次／每兩年一次／獲委出任第 I／II 層職位時申報)
[通用表格第 389(I)號(6/2008 修訂版)]**

附註

通則

- (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會使用本申報表[通用表格第 389(I)號(6/2008 修訂版)]內提供的資料，評核該員申報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的私人投資，與其公職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是否不符合有關的公務員規則及規例，以及／或是否應採取任何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需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
- (3)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6 條，公務員如未能遵守任何關於投資的規例，可能遭受紀律處分，並可被指令放棄任何或部分投資，或停止購入或出售有關投資，或把有關投資交由他人全權託管。
- (4) 在填寫申報表前，所有公務員均宜細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1 至 466 條、有關公務員申報投資事宜的本局通告第 8/2006 號、所屬的局／部門所制訂的附加申報規則和投資限制(如有的話)，以及有關“利益衝突”的本局通告第 2/2004 號。
- (5) 填寫本申報表的人員，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表內所載資料。有關要求可以書面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經辦人：(負責人員姓名及職銜)(若可能的話，提供該名人員的地址)]提出。
- (6) 關於申報配偶職業方面，在適當情況下應清楚列明工作類別／範疇，例如：經理(人力資源)、顧問(投資)等。

編號	投資／權益細節 (參閱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項所述 日期購入價 (港元)
(II) 持有任何公司發行股本的股權				
(i) 上市公眾公司				

編號	投資／權益細節 (參閱附註)	(a) 購入日期 (年／月／日)	(b) 購入數額／ 單位	(c) 在(a)項所述日 期購入價 (港元)
(ii) 非上市公眾公司				
(iii) 私人公司				
(III) 其他				

姓名： _____

簽署： _____

職位[#]： _____

日期： _____

第 ____ 頁

注意：[#]正在離職前休假的人員請填寫最後任職的職位

通用表格第 389(I)號 (6/2008 修訂版)

通用表格第 389(I)號(6/2008 修訂版)B 部附註

- (1)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條，須申報和呈報的“投資”：
- (a) 包括在香港及／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任何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益(包括擔任公司董事)，以及在地產或房產(包括自住的物業)的任何權益；
 - (b) 包括但不局限於：
 - (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證券；
 - (ii) 在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的期貨、期權合約和其他產品；
 - (iii) 香港盈富基金；
 - (iv) 領匯^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及
 - (v) 由公務員擁有，但以其配偶的名義或代其行事的其他人士或代理人或公司名義持有的上述任何投資，
 - (c) 但是，除了必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之外，**並不包括**：
 - (i) 單位信託、互惠基金¹和人壽保險；
 - (ii) 銀行存款(不論任何貨幣)及貨幣買賣；
 - (iii) 政府票據、債券及多邊代理機構債務票據；以及
 - (iv) 該員受託管理或供作慈善的投資，而該員並無受益人的權益。
- (2)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4(a)條，公務員在擔任某項職務期間，可能需要由即日起並在日後定期就《公務員事務規例》第 463(1)(a)及(b)條所述的投資及其他指明的投資作出申報。至於上文沒有註明的投資，公務員須諮詢所屬常任秘書長／部門首長，查明是否須予申報。
- (3) 申報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擁有的地產或房產時，須提供詳細地址，並須註明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擁有的地產或房產是作住宅或商業用途。
- (4) 申報地產或房產用途時，“自用”包括自住、供家人和親屬居住、空置或作任何其他沒有收益的用途。

¹ 無須申報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是指基金經理能完全無須經受益人而直接作出投資決定的單位信託和互惠基金，因此受益人的這類投資與其公職之間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機會極微。

- (5) 本表格的“私人公司”、“非上市公眾公司”、“上市公眾公司”的涵義是參照公司條例(第32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有關定義擬定的，詳情如下：⁶²²
- (i) *私人公司* - 成員人數不超過 50 人(不包括員工)，並且不得邀請公眾人士認購其股份的公司；
 - (ii) *非上市公眾公司* - 不屬上文第(i)項定義內，並且沒有在認可證券市場(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以及
 - (iii) *上市公眾公司* - 不屬上文第(i)項定義內，並且其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
- (6) 如投資包括私人公司的權益，則應扼述以下資料：
- (a) 公司業務性質；
 - (b) 公司是否從事活躍的業務；如該公司純粹為持有地產或物業而成立，請提供有關地產及物業的詳細資料；
 - (c) 申報人員是否積極參與公司的業務；以及
 - (d) 申報人員持有的股權及已知的其他股東的姓名。